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要求，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包括朱曼、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黄永军，其中朱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兴全沈惠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惠中先生认购，黄永军本次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为

关联方交易。

我们认为：

1、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厉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开、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　路	李　琪

甘培忠

年　　月　　日